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6,005,0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06%；曾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1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27,750,5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2.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4%。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丰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拟对孙丰先生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卖出，涉及初始交易金额 3.5 亿元，处置前已归还 0.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处置 12,779,500 股，合计处置金额 2.27 亿元，剩余尚需偿还本金 1.16 亿元。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大宗交易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华泰证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817,474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817,474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孙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6,005,013	45.06%	IPO前取得：86,005,013股
曾慧	5%以下股东	6,012,200	3.15%	IPO前取得：6,01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丰	86,005,013	45.06%	夫妇关系
	曾慧	6,012,200	3.15%	夫妇关系
	合计	92,017,213	48.2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丰	不超过：7,634,948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17,4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17,474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华泰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注：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2022/9/9-2023/3/8；集中竞价交易期间 2022/9/28-2023/3/27。

2、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赛腾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孙丰先生通过华泰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华泰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